

# 海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琼财采〔2021〕331号)

一、项目编号：sdzb2018-085-1

二、项目名称：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战术训练馆外围场地改造及篮球场相关体育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次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宇东路金宇花苑2单元103号

当事人2：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银湖8-2汇景骏园景湖阁4层

当事人3：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2205房

四、基本情况

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规定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厅决定如下：

1. 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 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明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致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恶意串通的行为，本厅将另行给予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项

无。

海南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3日